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 市天圖投 資管 份有 限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 (1)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2)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3)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 (4)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II-1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本通函所載事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
「未上市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執行董事：

王永華先生
馮衛東先生
鄒雲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沙頭街道
天安社區
深南大道
深鐵置業大廈
43層05單元

非執行董事：

王仕生先生
黎瀾先生
姚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林先生
刁揚先生
蔡冽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僑香路4068號
智慧廣場
B棟1座23樓轉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2)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 (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 (4)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了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事項外，本公司現提出建議，將「關於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決議案」、「關於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及「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除原通函所提議的決議案外，董事會建議對下列文件作出進一步修訂，其中包括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反映若干內務變更。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全文(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條文以下劃線顯示)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如上述文件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3頁。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該補充通告旨在審議(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補充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並替換原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提呈決議案，連同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2025年12月14日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二零二零五年四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	●
第三章 對外擔保履行的程序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公司為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借款擔保、銀行承兌匯票擔保及商業承兌匯票擔保等。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且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採取反擔保等必要的措施防範風險，反擔保的提供方應具備實際承擔能力。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

第五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具有以下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與公司有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四)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五) 公司之聯營公司。

第六條 如有雖不符合本辦法第五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與其發展業務合作關係的非關聯方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執行委員會同意、並經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為其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節 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或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

第八條 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資料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營業執照、企業章程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反映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及其他關係的相關資料等；
- (二) 擔保申請書，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內容；
- (三)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四) 與借款有關的主合同的複印件；
- (五) 不存在潛在的以及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六) 其他公司認為重要的資料。

第九條 經辦部門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項目情況、信用情況及行業前景等進行調查與核實，提出書面意見，經公司執行委員會審定後，將有關資料及書面意見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對呈報材料進行審議、表決，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資金投向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 (二) 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或提供虛假資料的；
-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況，至本次擔保申請時尚未償還或不能落實有效的處理措施的；
-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且沒有改善跡象的；
- (五)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節 擔保審批權限

第十一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董事會對外擔保審批權限的規定，行使對外擔保的決策權。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的，董事會應當提出預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組織、管理和實施經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十二條 對於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三條 應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公司在一年內的對外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為關聯方、公司股東提供的擔保。其中，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六) 按照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節 擔保合同的訂立

第十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的擔保合同。擔保合同應當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

第十六條 擔保合同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的主債權種類、數額；
-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 (三) 擔保的方式；
- (四) 擔保的範圍；
- (五) 保證期限；
- (六) 當事人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需由公司財務人員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十八條 公司之擔保合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簽署。

第十九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會同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手續。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管理

第一節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財務部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二節 風險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當出現被擔保人在債務到期後未能及時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公司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財務部應及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被擔保人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承擔擔保責任時，公司財務部應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公司財務部應將追償情況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現有證據證明被擔保人喪失或可能喪失履行債務能力時，應及時採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風險；若發現債權人與債務人惡意串通，損害公司利益的，應立即採取請求確認擔保合同無效等措施，同時向司法機關請求財產保全；由於被擔保人違約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及時向被擔保人進行追償。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應根據可能出現的其他風險，採取有效措施，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主管領導審定後，根據情況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高於」、「低於」、「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辦法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五年四十二月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要求的規定，制定本辦法。本辦法以引號所標識之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部附屬公司。

第三條 關連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和公允的原則。

關連交易應當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必須就所有關連交易與關連方訂立書面協議或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協議及文件條款應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四條 本辦法並非體現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中對關連交易要求的全部內容，負責關連交易工作的相關工作人員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中的具體要求進行關連交易的管理工作，並且公司應該據此開展關連交易。

第二章 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一)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¹；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
- (三)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監事；
- (四) 上述(一)到(三)所提及人士的「聯繫人」²；

¹ 「主要股東」：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託證券持有人)。但不論任何時候，存管人均不會純粹因為其為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利益持有發行人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大股東。

² 「聯繫人」：

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直系家屬」)；(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3)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4)與其同居儂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家屬」)；或(5)由家屬(個別或共同地)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聯繫人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1)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2)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3)該公司、以上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還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 (五)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第(一)、(二)、(三)、(四)款所述的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外)有權個別或共同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且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
- (六) 上述第(五)款中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第(五)款及第(六)款所述的關連人士合稱「關連附屬公司」)及；
- (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定義和類別

第六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與第三方之間進行的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的指定類別交易。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這些交易通常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第七條 根據須履行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關連交易分為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八條 如有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一)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

(三)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四) 合共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業務。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第四章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九條 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即全面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

第十條 下列類別的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

(一) 「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

(三) 「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

(四)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回購證券」；

(五) 「董事服務合約和保險」；

(六) 「購買或出售消費品或消費服務」；

(七)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八) 「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九) 「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十) 符合特定條件的財務資助；

(十一) 不時修改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給予全面豁免的特定交易。

上述第(一)款所述「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且該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

- (一) 低於0.1%；
- (二) 低於1%，而有關交易之所以屬一項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
- (三) 低於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亦低於300萬港元。

第十一條 下列關連交易屬於完全豁免的「財務資助」：

- (一)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³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資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必須為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
- (二) 如屬以下情況，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有關資助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2) 有關資助並無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³ 「共同持有的實體」指一家公司，其股東包括以下人士：(i)上市集團的成員；及(ii)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該(等)人士可在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等)人士透過公司持有的任何間接權益)。

第五章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二條 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即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但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相關規定。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及第十五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告的處理原則、第十五條第(五)項申報的處理原則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和第(六)項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部分豁免的「財務資助」須按其是一次性，還是持續性的關連交易，分別遵循部分豁免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處理原則或部分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處理原則。

第十三條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除外)，且該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規模測試每項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水平界線規定，則屬於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一) 低於5%；或
- (二) 等於或高於5%但低於25%，而總代價(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也低於1,000萬港元。

第六章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

第十四條 非豁免的關連交易，即不屬於或超出本辦法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十五條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應遵循下列處理原則：

- (一) 必須先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審批通過後，公告的處理原則如下：在協定交易條款後按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關資料。公告須載有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相關內容。
- (二) 經董事會批准並發佈公告後，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並將該意見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獨立董事委員會然後須召開單獨會議，確認該關連交易是公平合理、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意見不一致，應同時列出多數意見和少數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上述意見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
- (三) 發佈公告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通函送交股東(如超過15個工作日，則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原因)。在將通函送交股東以前，必須將通函的草稿送香港聯交所審閱，再將經香港聯交所確認的符合上市規則的通函送交股東，通函必須備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訂或補充通函及／或提供有關資料應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 (四) 將關連交易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在獲得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方可進行。在該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有關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權的陳述須包括在擬向股東發佈的股東通函中。「獨立股東」批准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於會議後當日或首個工作日開市前刊登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五) 進行申報。處理原則如下：在關連交易後的首份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交易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易詳情。

第十六條 非豁免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應遵守如下處理原則：

- (一) 就每項關連交易訂立全年「最高限額」，並披露該限額的計算基準。
- (二) 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列出付款額的計算基準，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 必須進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並按照公司內部的有關授權審批。
- (四) 遵循本辦法第七章第四節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的有關規定。
- (五) 如公司訂立了一項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其後該等交易卻(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變為公司的董事)變成持續關連交易，公司必須在其得悉此等變更後盡快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在更新或修訂協議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的規定。
- (六) 持續性關連交易如發生了如下情況，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本辦法規定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程序：
 - (1) 如超逾了本條第(一)項所確定的上限；或
 - (2) 如擬更新有關協議或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第七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一節 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

第十七條 所有關連交易，均按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按交易金額和性質判斷審批權限後分別安排以下審批：

- (一) 按規定屬於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事項的，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二) 按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及「獨立股東」審批的，由董事會批准後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對需要經過「獨立股東」審批的關連交易事項，應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投票表決；
- (三) 完全豁免關連交易，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在對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之存在關連關係且具有表決權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迴避。

按規定須披露的關連交易事項，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披露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述審批均僅是關連交易管理角度的要求，按照業務、法務、財務等其他管理規定需要的其他審批，仍按相關規定執行和辦理。

第二節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申報

第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審查，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公司財務部負責因股權關係產生的關連人士的管理，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

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發現任何可能構成關連人士的事項信息，均應立即報知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所涉關連交易的情況論證和說明、關連交易協議的草擬及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10%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連人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分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提交變化情況。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半年定期向本條第一款的主體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問詢函。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及時對接收的關連人士信息進行匯總，並向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下發不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單。

董事會辦公室每半年定期向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下發一次當時最新的關連人士名單。

第二十二條 各相關業務部門和機構應根據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中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和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不時下發的關連人士名單對交易進行識別，並履行以下程序：

(一) 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方進行充分背景了解，必要時需要對交易對方的背景進行調查核實，逐層核查交易對方的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判斷交易對方是否為公司關連人士。當發現任何未納入關連人士名單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變更情況，應當及時將有關信息申報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二) 交易對方為關連人士清單內主體的，將有關交易事項報公司財務部審查，報送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關連交易定價依據、市場同類交易價格水平、交易合同文本及擬定的合同期限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信息。
- (三) 財務部對報送的關連交易資料進行審核，並對相關數據進行測算後將交易資料和測算結果報董事會辦公室。
- (四) 董事會辦公室按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報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或執行委員會審批，並及時對外披露或報告關連交易信息(如適用)。
- (五) 財務部或董事會辦公室會視情況要求有關業務部門補充資料及提交確認函件，確認公司也會按相似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相關交易。未經按本管理辦法完成批准程序，任何人士、部門或分、附屬公司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二十三條 各業務部門和機構負責人應當對本部門發起的關連交易負責。

第二十四條 監控關連交易的實施，核實或組織核實關連交易性質、數額、品種等，以確保其不超越已批准的限額以及其他條款；確保在履行完畢本管理辦法規定的審批程序之前，所負責部門或單位的業務不發生任何關連交易。

第二十五條 各部門及分、附屬公司在實際執行過程中發現關連交易的交易額度和交易類型與經批准的額度有差異或預計可能會發生差異的，應當立即報給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由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管理辦法的規定安排審核並取得充分批准後，方可按批覆意見調整額度或類型後繼續進行；否則必須嚴格按此前經審批的額度和條款執行。

第三節 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第二十六條 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關連人士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有關部門應將關連人士的報價與市場價格進行對比，並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市場詢價，以確保有關報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無可比市場價格的情況下，公司應按照所涉產品的成本或服務的價值與實際成本，與關連人士公平談判以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第二十七條 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而言，公司業務部門應定期就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根據最新市場信息對價格進行合理性分析，並提供定價建議或價格調整建議。

第二十八條 公司有關業務部門等相關部門應對有關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進行充分評估，並按本管理辦法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安排審批。

第四節 關連交易的監控和審計監督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應每季度結束後15日內統計各關連方截止當季度的累計交易額，並統計各關連方當年累計的資金往來額。如統計和估算未來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生額可能導致該交易的任一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如適用)，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則應確認是否須經過合理公告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

第三十條 當指標顯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發生額臨近監管上限時，財務部應立即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若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最高全年總額，須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重新按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予以審查，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一) 該等關連交易屬公司及其附屬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 (二) 該等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具體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三) 該等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二條 公司的審計師應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然後向公司董事會提供一封確認函件，並於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函件的副本，以確認這些持續關連交易：

- (一) 已獲公司董事會批准；
- (二) 若交易涉及由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已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三) 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四) 並無超過先前公告披露的上限。

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審計師查核公司的賬目記錄，以便審計師按香港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註明其審計師有否確認本條上述事項。

第三十三條 公司如果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審計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三十二條和第三十三條三十一条和三十二条規定事項，必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或要求公司重新遵守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也可能施加其他條件。

第八章 法律責任與處罰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關連人士違反本辦法規定，進行關連交易，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及股東可以要求相應關連人士進行賠償或補充，如有需要，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五條 對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公司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給予相應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述的「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內容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日常執行中的問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的修訂和補充均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第四十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二零二零五年四十二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關聯人	●
第三章 關聯交易事項	●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迴避措施	●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	●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價格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關聯交易，維護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交易時，應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原則；
- (二) 平等、自願、等價、有償原則；
- (三) 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
- (四) 對於必需的關聯交易，嚴格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加以規範；
- (五) 在必需的關聯交易中，關聯股東和關聯董事應當執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規定的迴避表決制度；
- (六) 處理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不得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
- (七) 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本公司有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是否損害股東權益，應尊重獨立董事→監事會出具的獨立意見，必要時聘請專業中介機構進行評估審計，或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

第四條 公司資產屬於公司所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切實執行本管理辦法，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通過關聯交易違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特別注意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對公司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業務備用金除外)。

第二章 關聯人

第五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六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

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五條第(一)項所列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五條或者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關聯交易事項

第八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購買或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指有償或無償對外提供資金、委託貸款的行為，下同)；
- (四) 提供擔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
- (十二) 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者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

第九條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的資金往來，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一)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不得要求公司為其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使用；
2.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進行投資活動；
3.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人償還債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人以壟斷採購和銷售業務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方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因關聯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迴避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關聯交易協議，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十六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措施為：

- (一) 董事會會議在討論和表決與某董事有關聯關係的事項時，該董事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做必要的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未主動迴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監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迴避請求，並說明迴避的詳細理由；
- (二)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該董事不得參加表決，並不得被計入此項表決的法定人數。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就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八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措施為：關聯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公司董事會及見證律師應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和迴避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由關聯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第二十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關聯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前款所述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交易金額，但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且超過300萬元的關聯交易，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策。

屬於董事會決策的關聯交易，但董事會認為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或者董事會因特殊事宜無法正常運作的，該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金額未超過上述董事會審批決策金額的，由執行委員會審批決策。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關聯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

-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事先申明表決事項與其有關聯關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關聯股東應迴避表決。主持人宣佈出席大會的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數的比例後，非關聯股東對上述關聯交易事項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十六條 公司處理關聯交易事項的程序為：

- (一) 董事長根據本制度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交關聯交易議案；
- (二) 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交關聯交易議案；
- (三) 公司相關部門將關聯交易履行過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以供董事、監事及股東查閱。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董事會所作出的關聯交易決定有損害公司或者股東權益的，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質詢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且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權限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履行以下審議程序：

- (一) 按規定籌備召開董事會；
- (二)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三)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 (四)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發佈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分別適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協議未確定具體交易價格而僅說明參考市場價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履行相關審批程序時，應當同時披露實際交易價格、市場價格及其確定方法、兩種價格存在差異的原因。

第三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程序進行審議：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報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予以規定或由國家相關行政部門予以規定的；
- (七) 關聯方單方面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九) 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認定的其他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進行審議的交易。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價格

第三十一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

第三十二條 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聯交易的定價主要遵循市場價格的原則；如果沒有市場價格，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價的，參照評估機構的評估價值，由交易雙方協商定價。其中，市場價是指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費率；成本加成價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協議價是指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聯交易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聯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专注消费品投资 1973.HK

Tian Tu Capital Co., Ltd.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3)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社區深南大道深鐵置業大廈43層05單元本公司會議室，以審議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6.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永華

香港，2025年12月14日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並替換原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且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已簽署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根據本補充通告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tu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任何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根據其所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並未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原代表委任表格(即使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之代表無權於大會上投票。因此，建議股東仔細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的中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僑香路4068號智慧廣場B棟1座23樓轉2/3層)(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進行登記。

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8.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9.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理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86 15817477702或電郵至wangfengxiang@tiantu.com.cn與本公司聯絡。